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好加成外幣定期壽險附約(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9.01中壽商一字第1090901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國人壽美好加成外幣定期壽險附約(美元)

特色1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特色2 提供身故或
完全失能保障

特色3 繳費年期同保障年期
提昇特定期間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美好加成外幣定期壽險附約(美元) 1/2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險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險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險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附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附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解約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因附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附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額：10萬美元

中國人壽美好加成外幣定期壽險附約（美元）費率表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138	48	148	59	41	419	211	602	319
17	138	48	148	68	42	451	241	643	338
18	139	59	159	68	43	492	247	699	366
19	139	59	159	69	44	517	278	746	391
20	139	59	169	69	45	570	303	824	429
21	139	59	178	71	46	618	331	890	470
22	139	59	178	79	47	663	360	957	524
23	139	70	178	80	48	711	379	1,038	546
24	139	70	191	81	49	759	411	1,131	612
25	150	70	199	99	50	828	458	1,218	659
26	150	71	221	101	51	888	488	1,329	728
27	150	71	229	109	52	956	531	1,448	794
28	159	79	241	110	53	1,039	569	1,579	853
29	168	88	261	128	54	1,132	620	1,711	939
30	178	89	281	130	55	1,230	672	1,872	1,021
31	188	97	303	139	56	1,337	728	2,042	1,113
32	199	101	318	158	57	1,452	803	2,215	1,228
33	219	119	349	170	58	1,589	884	2,428	1,356
34	231	120	372	188	59	1,733	956	2,676	1,503
35	259	131	390	202	60	1,900	1,058	2,962	1,700
36	281	145	427	218	61	2,063	1,160	-	-
37	298	153	453	220	62	2,245	1,278	-	-
38	332	159	477	247	63	2,447	1,417	-	-
39	347	183	511	283	64	2,678	1,573	-	-
40	389	199	554	291	65	2,910	1,750	-	-

名詞定義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6歲-65歲
20年期	16歲-60歲

★投保金額限制：3萬美元～30萬美元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30%，最低10.9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9.中國人壽美好加成外幣定期壽險附約（美元）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10.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4.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6	35	65	16	35	65
	保單年度	1	00%	00%	00%	00%	00%
		2	03%	09%	10%	03%	06%
		3	04%	11%	12%	03%	08%
		4	03%	11%	12%	04%	08%
二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6	35	60	16	35	60
	保單年度	1	00%	00%	00%	00%	00%
		2	09%	18%	17%	08%	14%
		3	11%	23%	22%	09%	18%
		4	12%	25%	25%	10%	20%
		5	12%	26%	25%	11%	20%
	保單年度	10	11%	23%	23%	09%	18%
		15	06%	14%	15%	05%	12%
		20	00%	00%	00%	00%	0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0.81%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